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
收购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44 号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3
摘 要.....	4
资产评估报告书.....	6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原则.....	15
七、 评估依据.....	16
八、 评估方法.....	18
九、 评估过程.....	23
十、 评估假设.....	25
十一、评估结论.....	26
十二、特别事项及其他事项说明.....	26
十三、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四、评估报告日.....	29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搜集到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盖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
收购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44 号

摘 要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而涉及的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4,227.1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036.98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为 3,190.13 万元；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全

部股东权益为 42,098.60 万元，增值额为 38,908.47 万元，增值率为 1220%。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
收购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44 号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而涉及的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简介

委托方：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号：110106003218984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 号主楼 311 室(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齐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43.3181 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5143.3181 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二）被评估单位

企业名称：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11010800611473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 4 号楼中城写字楼 5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企业历史沿革

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5日，由李健、王晋敏等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已由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03年9月3日出具中鉴验字（2003）第3262号验资报告。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 本 比例 (%)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 本 比例 (%)	其中：出资方式	
					货币资金	实物出资
李 健	400,000.00	40.00	400,000.00	40.00	400,000.00	
王晋敏	300,000.00	30.00	300,000.00	30.00	300,000.00	
张文魁	200,000.00	20.0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唐 节	1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

2004年9月17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晋敏将其出资3万元转让给黄淑贤。同日，王晋敏与黄淑贤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重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增加 金额	减少 金额	重组后	
	金额	持股比例 (%)			金额	持股比例 (%)
李 健	400,000.00	40.00			400,000.00	40.00
王晋敏	300,000.00	30.00		30,000.00	270,000.00	27.00
张文魁	200,000.00	20.00			200,000.00	20.00
唐 节	1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黄淑贤			30,000.00		3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00.00	100.00

该股权重组事项于2004年9月17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4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淑贤将其出资转让给王晋敏，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该增资事项由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4月24日出具京衡内变验字[2006]

第003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资本		减少 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 比例(%)	金额	增资方式		金额	持股 比例(%)
李 健	400,000.00	40.00	1,600,000.00	货币出资		2,000,000.00	40.00
王晋敏	270,000.00	27.00	1,230,000.00	货币出资120万元 受让3万元		1,500,000.00	30.00
张文魁	200,000.00	20.00	800,000.00	货币出资		1,000,000.00	20.00
唐 节	100,000.00	10.00	400,000.00	货币出资		500,000.00	10.00
黄淑贤	30,000.00	3.00			3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030,000.00	--	30,000.00	5,000,000.00	100.00

2006年4月25日，上述事项获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4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唐节、张文魁分别将其出资50万元、25万元转让给王晋敏，张文魁将其出资75万元转让给李健，李健、王晋敏分别将其出资12.5万元转让给余勇。同日，各股东间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重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增加 金额	减少 金额	重组后	
	金额	持股比例 (%)			金额	持股比例 (%)
李 健	2,000,000.00	40.00	750,000.00	125,000.00	2,625,000.00	52.50
王晋敏	1,500,000.00	30.00	750,000.00	125,000.00	2,125,000.00	42.50
张文魁	1,000,000.00	20.00		1,000,000.00		
唐 节	500,000.00	10.00		500,000.00		
余 勇			250,000.00		25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1,750,000.00	1,750,000.00	5,000,000.00	100.00

2010年4月23日，上述事项获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9月2日，经股东会决议以盈余公积（法定公积金）3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800万元，该增资事项由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9月6日出具东财验字[2010]第DC0480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

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资本		减少 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 比例(%)	金额	增资方式		金额	持股 比例(%)
李 健	2,625,000.00	52.50	1,575,000.00	盈余公积		4,200,000.00	52.50
王晋敏	2,125,000.00	42.50	1,275,000.00	盈余公积		3,400,000.00	42.50
余 勇	250,000.00	5.00	150,000.00	盈余公积		40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		8,000,000.00	100.00

2010年11月19日, 上述事项获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5月10日,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接受王熙春、李飏为新股东, 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该增资事项由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5月10日出具东财[2011]验字第DC058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资本		减少 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 比例(%)	金额	增资方式		金额	持股 比例(%)
李 健	4,200,000.00	52.50	915,000.00	货币出资		5,115,000.00	51.15
王晋敏	3,400,000.00	42.50	785,000.00	货币出资		4,185,000.00	41.85
余 勇	400,000.00	5.00	100,000.00	货币出资		500,000.00	5.00
王熙春			100,000.00	货币出资		100,000.00	1.00
李 飏			100,000.00	货币出资		100,000.00	1.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

2011年5月18日, 上述事项获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8月10日, 余勇分别将其出资22.5万元、27.5万元转让给王晋敏、李健。同日, 余勇分别与王晋敏、李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重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增加 金额	减少 金额	重组后	
	金额	持股 比例 (%)			金额	持股 比例 (%)
李 健	5,115,000.00	51.15	275,000.00		5,390,000.00	53.90

王晋敏	4,185,000.00	41.85	225,000.00		4,410,000.00	44.10
余勇	500,000.00	5.00		500,000.00		
王熙春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李飏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1年8月23日，上述事项获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2、主要业务

惠捷朗是专业从事无线网络测试的公司，专注于无线网络测试与优化并提供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已成为业界专业的网络优化测试分析平台提供商。

惠捷朗主要拥有 CDS 测试平台、便携式 WLAN 测试软件、WSA 采集分析平台等多种测试软件。

目前惠捷朗着重进行 LTE、4G 移动通信网络系列产品的升级及研发，并已推出 LTE 路测产品。CDS LTE 路测软件已经用于中国移动 TD-LTE 一期规模试验网测试工作，并得到中国移动及其他设备制造商的一致认可和好评。

惠捷朗客户包括国内各大移动通信运营商、移动网络设备供应商、芯片合作商以及提供网络优化和路测服务的工程公司。其中运营商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国内三大运营商。

移动网络设备供应商包括中兴、华为、中国普天、大唐移动、新邮通信等国内客户。

同时惠捷朗还与爱立信、联芯科技、天基科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

惠捷朗属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

3、近三年的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06-31
资产总计	2,814.67	4,488.40	4,227.11
负债合计	1,291.38	2,168.11	1,036.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3.29	2,320.28	3,190.13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990.09	5,767.77	3,332.14
营业成本	1,240.59	2,710.47	1,220.06
营业利润	-393.26	586.49	634.56
利润总额	-217.63	871.01	1,021.94
净利润	-171.69	809.65	857.19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6 月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东持有的股权，委托方为收购方。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 评估目的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

购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股权收购提供参考价值依据。

该经济行为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已签属相应的框架协议书。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总额 42,271,110.39 元，其中：流动资产 40,092,796.80 元，长期股权投资 864,615.68 元，固定资产 737,045.33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652.58 元；负债总额 10,369,818.89 元，其中流动负债 10,282,318.89 元，非流动负债 87,500.00 元，净资产 31,901,291.50 元。详细见下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40,092,796.80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282,318.89
货币资金	4,592,132.24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30,985,447.99	应付账款	-
预付款项	3,311,298.38	预收款项	68,000.00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502,213.85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2,362,105.04
其他应收款	284,491.00	应付利息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存货	919,427.19	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8,313.59	其他流动负债	3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00.00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借款	-
长期股权投资	864,615.68	应付债券	-
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应付款	-
固定资产	737,045.33	专项应付款	-
在建工程	-	预计负债	-
工程物资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652.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六、负债总计	10,369,818.89
三、资产总计	42,271,110.3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901,291.50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单位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14）211204号。

评估范围内的长期投资单位为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该单位于2013年7月投资组建，注册资本14万美元，一直未进入经营状态，评估基准日后2014年7月15日该股权以14万美元转让给自然人朝霞。

（一）主要实物资产分布及特点

1、存货账面价值919,427.19元，主要为购入的随软件销售的硬件，包括飞天加密锁、测试手机、海思测试终端等，以上存货均为近期购入，不存货冷背呆滞现象。

2、设备类账面原值2,923,379.00元，账面净值737,045.33元，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设备共计49项。车辆共3项，全部为办公用车。电子设备46项，全部为东芝笔记本电脑、戴尔笔记本电脑、格力空调

等办公设备。

三、已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共 6 项，包括外购数据库软件、软件基础平台以及 4 项自创软件著作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发生时间、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企业申报资料均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也均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业务约定书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原则

- (一) 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 (二) 遵循专业性原则；
- (三) 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四) 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

七、 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文件:

收购方与转让方签属的框架协议书;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

评估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三)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四)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五)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六)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七)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八)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九)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十)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十一)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十二)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十三)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十四)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十五)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十六) 《企业会计准则》。

产权依据:

- (一)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车辆行驶证;
- (二)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取价依据:

- (一)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3);
- (二) 《中和资讯网》;
- (三)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察核实的记录;
- (四) 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 (五) wind 数据;
- (六) 行业分析资料。

其他依据:

(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211204号)及营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211205号)。

(二) 资产评估协议书。

八、 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目前国内企业股权转让在公开市场缺乏交易案例和查询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

● 资产基础法

(一) 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存货产成品，本次申报评估的产成品均为企业销售软件时配套销售的硬件设施，由于购买时间较短，账面价值基本反应了存货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预付待摊销的房租费。通过查阅房屋租赁合同，确认原始入账价值与摊销后账面余额的准确性，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属全资子公司，由于该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尚未进行正常运营，评估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前已协议转让，评估时以协议转让价款及协议签定日的汇率的乘积确认评估值。

(三) 设备类：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四) 无形资产：包括企业外购的数据库软件、软件基础平台以

及企业自创的软件著作权。企业自创的软件著作权，为企业开发并用于销售中的测试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于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全部为测试系统软件。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测试相关的外购的数据库软件、软件基础平台以及企业自创的软件著作权。本次将多项共同发挥作用的无形资产以“资产包”的形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Vi}{(1+r)^i}$$

式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Vi=每年的收益贡献；

n=收益计算年限；

r=折现率；

i=第几年。

（五）负债评估值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评估值。

•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时点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一)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i——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收益计算年

n——折现期

(二)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三)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四)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的长期投资为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

(五)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 (“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f1 + \beta (E[Rm] - Rf2) + Alpha$$

其中： $E[R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E[Rm] - R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九、 评估过程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前,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负责此次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资产清查

根据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14年7月17日至2014年7月22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待委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1、对存货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有关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他原始会计资料;采用了抽查方法核实了存货资产,以清查核实后的实物资产及数量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2、对设备类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车辆、电子设备,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

损、大修、中修、小修及日常维护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访谈，详细了解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设备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通过问、观、查，详细了解设备现状。评估人员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建议被评估单位对申报表进行相应修改或作出补充说明。

3、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有关的各种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有关会计资料，对往来款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进行必要的账务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相关信息作为评估的依据。

4、收益法调查

1) 听取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 评定估算

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测算，从而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收益法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生产现场，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财务数据指标，同时结合对同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量化分析，最终确定了企业价值。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次评估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十、 评估假设

1、 一般性假设

①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③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①假设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十一、 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4,227.1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036.98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为 3,190.13 万元；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为 42,098.60 万元，增值额为 38,908.47 万元，增值率为 1220%。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227.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61.11 万元，增值额为 1,934.00 万元，增值率为 45.7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36.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99.79 万元，增值-37.19 万元，增值

率-3.59%；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3,190.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61.32 万元，增值额为 1,971.19 万元，增值率为 61.79%。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4,009.28	4,008.48	-0.80	-0.02
非流动资产	217.83	2,152.63	1,934.80	888.2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6.46	86.09	-0.37	-0.4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3.70	168.53	94.83	128.67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1,840.35	1,840.3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7	57.6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4,227.11	6,161.11	1,934.00	45.75
流动负债	1,028.23	998.48	-29.75	-2.89
非流动负债	8.75	1.31	-7.44	-85.03
负债合计	1,036.98	999.79	-37.19	-3.5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90.13	5,161.32	1,971.19	61.79

（三）推荐评估结论及理由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全

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147.38 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42,098.60 万元，两者相差 36,937.28 万元，差异率为 716%，差异原因主要在于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未包含销售网络、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而收益法是通过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股权价值，体现了包括有形的和无形的、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的企业全部资产价值，我们认为收益法结果比较全面的反应了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

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2,098.60 万元。

十二、 特别事项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 评估基准日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211204 号）；2014 年 7-12 月及 2015 年度营利预测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21120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二) 评估范围内的长期投资单位为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该单位于 2013 年 7 月投资组建，一直未进入经营状态，评估基准日后 2014 年 7 月 15 日该股权以 14 万美元转让给自然人朝霞，本次评估以转让价款与转让协议签定日的汇率的乘积确定评估值。

(三)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四)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

价或折价。

（五）本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未考虑其产权归属对于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将来产权发生变化时，可能发生的交易对资产价值的影响，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三、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1、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3、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15 年 6 月 29 日该评估结果使用无效。
- 5、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四、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委托人: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项目负责人: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复核人: